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「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」 產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「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建立完善之三級管考機制，就產學合作、技術交流、產業人才培育及場域營運推廣等事項提供諮詢，特設置「虛實整合智慧文創實作場域建置計畫產學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設計學院院長、藝術學院院長、民生暨管理學院院長、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主任、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執行長。

(二) 外聘委員：由當然委員推薦本計畫相關產業公協會、合作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代表擔任。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外聘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外聘委員出缺時，得依原推薦程序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副執行長兼任，承辦相關會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提供本計畫產業人才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之諮詢與建議。

(二) 定期審視本計畫產學合作成果及場域經營效益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(三) 審查「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」提出之產學合作、產業培訓、產業導師人選、技術移轉、新創團隊培育、創業輔導、場域營運等工作進度與成果報告之提案，提供場域營運及永續發展之諮詢與建議。

(四) 提供其他與本計畫產學合作相關之重大事項之諮詢與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視議題需要，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主管、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、政府機關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，列席人員不參與決議。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應於開會前送達各委員，外聘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，並計入出席人數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委員於審議事項與本人或其任職機構具有利益關係時，應主動申報並迴避，

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決議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由人工智慧整合營運中心辦理，負責會議召開、資料彙整、會議紀錄、決議事項追蹤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。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送達各委員確認後留存備查，並作為下次會議追蹤依據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之專家學者、產業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時，得依教育部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，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經費來源由本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